

造价咨询服务合同



工 程 项 目：台山市四九镇 S273 洞美街至长龙工业区
段绿植修剪工程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台山市四九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

咨询人（乙方）：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4 月 8 日



造价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台山市四九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

咨询人（乙方）：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人台山市四九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咨询人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

1、项目名称：台山市四九镇 S273 洞美街至长龙工业区段绿植修剪工程。

2、收费标准：

（1）建安费：45783.25 元，服务酬金参考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）收费标准。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20% 计算，不足 350 元，按 350 元计算。则预算审核服务费金额 $=45783.25 \times 0.48\% \times 80\% = 175.81$ 元，不足 350 元，按 350 元计算。（大写：叁佰伍拾元），此费用含税。

二、结付方式

1、成果和发票交付甲方后，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。

2、收款账号信息：

账号名称：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

银行账号：8002 0000 0142 0061 9

开户银行：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分理处

三、甲方的义务：提供完整的资料协助乙方顺利开展的工作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

（一）、完成合同工作的一般要求

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，按质按量完成工作。

2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的审核工作。

(二)、成果资料

1、成果文件资料一式3份。

(三)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后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款项结清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委托人(甲方)：台山市四九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(盖章)

法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咨询人(乙方)：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开户银行：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分理处

银行账户：8002 0000 0142 0061 9

账户名称：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